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6日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3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2120）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5. 審議並批准聘任2022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以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上述第1項至第8項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

II. 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1年，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76.4百萬元，較預算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0.3百萬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660萬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14.3萬元。

III. 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IV. 2021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根據當前實際經營情況、市場環境以及未來持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股東

今後，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重視以現金分紅形式對投資者進行回報，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章程等規定，綜合考慮與利潤分配相關的各種因素，從有利於本公司發展和投資者回報的角度出發，嚴格執行相關的利潤分配制度，與投資者共享本公司發展的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上述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V. 2022年度建議財務預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建議財務預算。本公司的目標是2022年的管理費用、銷售費用及資本開支分別控制在人民幣1 .1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及人民幣3 61.1百萬元。

VI. 建議聘任2022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30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已於2022年1月30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認為其辭任的理由及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概述如下：

因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 股普通股，普華永道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對本公司、本公司實際控制人、關鍵管理人員及關鍵財務人員的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進行了核查，該等核查工作系按照中國證監會的特定要求而執行，其核查範圍和要求超出上市公司年度審計的審計程序和範圍，因此普華永道在過往年度的H股年審工作中並未執行過類似的核查程序。普華永道在上述核查過程中注意到以下大額資金流水事項：(1)關於本公司關鍵財務人員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2)關於本公司社工部某位員工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及(3)關於一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銀行賬戶資金流水核查的發現。普華永道無法就他們對上述事項存在的疑慮取得充分合理的解釋和證據，進而無法確定後

續需要執行的審計工作的範圍以及合理估計後續完成2021年審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因此，審核委員會為全體股東利益考慮，建議普華永道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普華永道亦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自2022年1月30日起生效。

針對上述有待處理事項，普華永道建議董事會組建獨立調查委員會，再由獨立調查委員會聘請具資質的獨立第三方調查機構就該等事項進行協助調查工作（「**獨立調查**」）。本公司獨立調查委員會於2022年3月14日委任一家獨立第三方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調查公司（「**調查公司**」）對資金流水相關事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公司於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 月23日期間完成有關工作，並已於2022年10月14日就前述事宜發佈獨立調查報告。

除上述有待處理事項之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普華永道辭任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獲悉普華永道考慮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審核委員會隨即開展後任核數師的遴選。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立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已將普華永道認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完整告知立信並要求立信在2021年審計工作中予以關注，立信在經過初步核查後同意接受董事會的委任，該委任自2022年1月30日生效，以填補普華永道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聘任立信作為本公司H股2022年年度審計機構以及作為本公司2022年年度法定審計的審計機構，覆核本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本公司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對本公司2022年前期事項執行專項覆核，按中國審計準則的相關規定與本公司前任核數師進行必要溝通並履行《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聘期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的授權人士）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機構的薪酬及簽署相關合同。

VII.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VIII.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司於2022年11月15日刊發的2021年年度報告。

IX.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及《溫州康寧醫院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及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X.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XII.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 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2年11月18日

溫州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c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浙江
2022年11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 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 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理性對待並非本公司官方發佈的任何資料，且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4. 其他事項

(a) 股東週年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86) 577 8877 1168
傳真號碼：(86) 577 8878 7117

(d) 股東週年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168 。